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1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4.70 亿元，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1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生田、李 莉、屠鹏飞、龚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